

第5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拉塔先生 (新西兰)  
(副主席)

目录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165: 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2668 (c)

Distr. GENERAL  
A/C.3/50/SR/.52  
9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由于策林先生(不丹)缺席,副主席拉塔先生(新西兰)主持会议

下午5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0/L.53)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确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0/L.37、L.46、L.48、L.49、L.55、L.57、L.59和L.61)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0/L.41、L.52、L.54、L.56和L.60)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C.3/50/L.50)

决议草案A/C.3/50/L.37,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 MURUGESAN女士(印度)代表原先的提案国和法国、拉脱维亚、新西兰和葡萄牙提出决议草案A/C.3/50/L.37时说,本决议草案意识到国家机构越来越重要而且有用,并且也意识到各国家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2. 决议案文有若干处需要修改。序言部分第七段,在“确认”后面“这些原则可以进一步发展”等字样应当改为“需要继续传播”。第4段应当加到第2段后面,加上“和”一字。在第6段,应当删除第一个“和”字;并应在末尾加上“包括联合国机构”等字样。并应当在第7段末加上“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自愿资金捐款”。第9段和第10段之间应当加上新的一段:“认识到政府组织协同各国家机构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可能发挥的重要和有建设性的作用”。并请秘书处保证将所有提案国的国名都写在本决议草案的其他语文本和英文本上。

3. WILLIS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愿意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提案

国。

决议草案A/C.3/50/L.41,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4. 主席按照惯例提出了决议草案A/C.3/50/L.41作为主席的文件。

决议草案A/C.3/50/L.46,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的情况”

5. SHAPRIRO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原先的提案国和阿富汗、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爱尔兰、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突尼斯提出决议草案A/C.3/50/L.46时说,本决议草案若干处需要修改。应当删除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并改写为:“欢迎欧洲联盟在监测考察期间为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努力,以及欧洲联盟、其他国家和组织作出的重建努力,并核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经济和其他援助应当是有条件的,要人权方面取得有效进展”。第12段开头应当改写为:“表示完全支持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确认...”。第19段“包括交待两名失踪法国飞行员的下落,确保他们立即返回”等字样应当删除,并在第19段后面增加新的一段:“敦促所有各方按照它们所作的承诺,就交待两名失踪法国飞行员的下落和确保他们立即安全返回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决议草案案文进行了详细协商,因此希望能够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6. SFY先生(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代表团愿意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50/L.48,题为“有效促进《反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7. THEUERMANN先生(奥地利)代表原先的提案国和加蓬、马耳他、乌克兰提出决议草案A/C.3/50/L.48时说,本草案是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决议以及秘书长的报告(A/50/514)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A/50/36)的有关一章为基

础的。既然已经同提案国和对少数族群问题特别感兴趣的其他代表团进行了详细磋商,他希望本决议草案能够不需要投票而获得通过。案文方面有两处改动。第4段的用语应当改为第49/192号决议第4段的用语,即“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权力”;并应删除第13段。

8. STREJCZEK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愿意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主席宣布孟加拉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大韩民国、卢旺达、西班牙愿意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50/L.49,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10. THEUERMANN先生(奥地利)代表34个原先的提案国和荷兰、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提出决议草案A/C.3/50/L.49时说,本决议草案的案文是以第48/137号决议为基础的,而该项决议是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未经投票获得通过的,并根据人权委员会就同一项目提出的报告。在特别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5段和第1、3、6和第7段时,他建议,由于本组织资源有限,应当删除第12段。提案国希望本决议草案不需要投票,获得通过而。

11. SOAL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愿意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主席说,布隆迪、莱索托、蒙古、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ENKHTSETSEG女士(蒙古)说,蒙古代表团是决议草案A/C.3/50/L.48的提案国,而不是决议草案A/C.3/50/L.49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50/L.50,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4. THEUERMANN先生(奥地利)说,捷克共和国、加蓬、马耳他、荷兰、新西

兰、苏里南、联合王国加入决议草案A/C.3/50/L.50的49个提案国。他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6和第9段及第5和第9段,并表示,第12段案文应当加在序言部分第14和第15段之间、因此,开头应当写“认识到”。在第5段,“彻底实现”和“人权”之间应当加上“一切”两字。提案国希望本决议草案能够不需要投票而获得通过。

15. 主席说,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克罗地亚、蒙古、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和土耳其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ADAWA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愿意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50/L.52,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7. RONQUIST先生(瑞典)代表提案国提出决议草案A/C.3/50/L.52时说,奥地利和葡萄牙加入提案国。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段之间应当加上新的一段;即:“注意到关于组成国民大会的最新发展,”。他提请注意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若干段落并指出,决议草案反映了提案国所关心的事项以及一些积极发展,他希望,本决议草案能够向前几年的类似决议一样,不需要投票而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50/L.53,题为“国际人权盟约”

18.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提请注意挪威就第6段提出的下列技术更正:即应当删除“性别观点”后面“即必须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处境”等字样。

19. ROSNES先生(挪威)代表提案国提出决议草案A/C.3/50/L.53时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的许多段落及第2、4、5、6、7、8和第14段,并表示在英文本的第7段,应当在“尽量”两字后面加上“和”。马耳他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既然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类似的决议,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也能够不投票而通过本决议草案。

20. 主席说俄罗斯联邦加入本决议的提案国。

决议A/C.3/50/L.54,题为“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决议草案A/C.3/50/L.

55, 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认”

21.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要求挪后提出草案。

决议草案A/C.3/50/L.56, 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

22. de ROJAS先生(委内瑞拉)代表提案国提出本决议草案,即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随后加入的古巴、芬兰、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等代表团组成的主席之友。他提请注意两处更动,其应当倒转第6和第7段,西班牙文本的第4段应当修改。

23. 本决议草案在于承认海地政府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国际社会支持加强该国的民主机制的承诺。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5/70号决议任命的独立专家在报告(A/50/714)中表示侵犯人权的事件大大减少。但是还必须支持改革司法制度,特别是在维护人权和民主、刑事机制、司法执行工作和执法机构方面,以便按照目前有效的国际文书,为保护和尊重人权创造条件。他希望本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24. CASTRO de BARISH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愿意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MATALA-DE-MAZZA先生(刚果)说,刚果代表团也愿意参加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50/L.57, 题为“发展权利”; 决议草案A/C.3/50/L.59, 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和决议草案A/C.3/50/L.60, 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26. 主席说,决议草案A/C.3/50/L.57、A/C.3/50/L.59和A/C.3/50/L.60的提案国还没有准备好,12月11日星期一才能提出案文。

议程项目165: 实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

27.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是按协商一致意见拟订的,因此将作为主席的案文提出。不久将作为文件A/C.3/50/L.64印发。

下午5时55分散会